

住房公积金,劳动者自己该明白的事

公积金制度对用人单位来说是国家法规政策强制实行的义务

当下,一些小型用人单位以住房公积金不属于社会保险范围,劳动合同法亦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缴纳公积金为由,拒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下面案例告诉我们,用人单位无论有多少理由,都不能拒不缴纳。即便住房公积金不属于仲裁范围,也不影响劳动者依法维权。

住房公积金不属社保,单位有权不缴纳,错误!

小邵中专毕业后入职一家物流公司从事送货员工作,2014年12月初与公司签订的3年期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为小邵缴纳社会保险(属于小邵应缴纳部分由公司代扣)。但未为小邵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年底,小邵因打算购房,欲办理公积金贷款,遂向公司提出补交并协助办理手续。公司以住房公积金不属于社会保险范围,且《劳动法》并未有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要求为由拒绝。

一些单位认为住房公积金不如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因此可缴可不缴;还有的认为,他们已经提供了住房福利、住房补贴等,可以代替住房公积金。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住房公积金

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金额”。《条例》还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可见,住房公积金制度对用人单位来说是国家法规政策强制实行的义务。小邵可从入职后的第二个月起算,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劳动合同未约定公积金,劳动者无权主张,错误!

李先生因所在商业集团公司从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辞职后向所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要求公司补交其供职的19个月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查确定该公司应缴费基数及缴费金额后,先后向该公司发出拟处理决定告知书,以及限期缴存通知书。该公司以其与李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并未约定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义务为由,拒绝履行限期缴存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

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可见,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论用人单位与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约定与否,均不可免除该项法定义务。李先生可请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积金不属仲裁范围,劳动者无法主张权益,错误!

孙女士所在的酒业集团公司虽然效益一直不错,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职工每每问及此事,公司的回答是,劳动合同中早就明确规定,公司不负担职工住房公积金。此前,曾有即将退休职工就此事申请劳动仲裁,仲裁院以劳动者的请求事项不属于劳动仲裁范围,被驳回。不能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维权,职工就没办法主张享受住房公积金吗?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是独立于社会化劳动保障系统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属社会统筹性质,因此,我国劳动法等法律均未将住房公积金争议纳入国家法律调整范围。但是,即便如此,并不能阻止劳动者依法维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

金帐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孙女士等职工可通过工会或集体联合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解决,若管理中心拒绝处理,职工可以管理中心行政不作为,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判决管理中心依法履行职责。



肇事者只赔偿部分伤残补助金 工伤员工可向单位索要差额

四个月前,张某在下班途中被吴某所驾驶的摩托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吴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张某被认定为工伤并被确定为九级伤残。按照相关标准,张某能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32400元(张某的月工资3600元×9个月),但因吴某家境贫困,只能赔偿给张某1万元。为此,张某曾要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剩余的22400元。但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张某所在公司没有为张某办理工伤保险为由,让张某向公司索要。而公司却表示拒绝,理由是张某的伤害完全是由吴某所引起,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故张某无权将责任转嫁给公司,只能找吴某承担。

律师解答: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也指出:“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它们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构成七级至十级伤残工伤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任何人、任何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加以剥夺;二是由于工伤保险与侵权损害赔偿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决定了虽然工伤是因为第三人侵权所导致,但除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不能重复赔偿外,就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哪怕劳动者工伤员工已经从侵权人处获得赔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仍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即工伤员工有权获得来自工伤、侵权两方面的双重赔偿。据此,虽然张某已从吴某处获得了1万元残疾赔偿金,但张某不仅可以继续要求通过工伤赔偿获取差额,甚至还可以获取全额赔偿。鉴于公司没有为张某办理工伤保险,决定了该款只能由公司承担。因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颜东岳

公积金可多可少,单位有自主权,错误!

刘小姐系某食品加工公司员工。入职以来,公司对她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一直是按照其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计算。可自从去年初以来,公司领导班子调整后,以经营效益不佳为由,将缴存比例由原来的5%下调至3%,职工找到工会要求更正,工会几经努力未果后,竟然接受了这一调整。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分别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该规定表明,无论公司效益如何,其缴存比例的底线是不得低于5%。若低于5%,即便公司工会同意,也因与法规规定相悖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杨学友



临时工遭辞退 职工服务中心讨公道: 补偿一个月工资

同司法所干部上门开展工作。“作为用人单位,和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规范用工。”工作人员向方女士指出,公司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大错,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经调解,方女士同意补偿给王师傅一个月的工资,即3500元,王师傅表示接受。

对此,柯桥区职工服务中心律师表示,近年来,涉及临时工的劳动纠纷呈上升趋势,不少企业利用临时工的廉价劳动力和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便利,在不少长期需要的岗位上也大量使用临时工,还以“临时工”为由不给养老保险、经济补偿,想方设法侵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在此,柯桥区职工服务中心呼吁,“临时工”作为法定名称早已成为历史,他们的劳动应该得到单位与社会应有的尊重,他们的权益应该得到行政和法律的保障。所以,广大劳动者一旦发现企业不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可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签订劳动合同既是对员工权益的一种保护,也是对企业用工制度的一种完善,企业不应贪图方便,而不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否则有可能面临一系列的法律风险,如支付员工双倍工资等。

钟伟 陶晓宇

一名铲车工,前不久被老板辞退后,提出了赔偿5000元的要求。最后,在绍兴市柯桥区职工服务中心和司法所的联合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这名铲车工得到了3500元的补偿。

事情是这样的。铲车工姓王,今年35岁。去年6月,经朋友介绍,王师傅来到柯桥一纺织品贸易公司工作,负责货物装卸。今年2月,王师傅被公司老板方女士辞退。王师傅声称,是因为新来的铲车工有“关系”,老板才会把他辞退的。为此,王师傅感到不服气,认为公司经营都正常,自己也没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好,老板无故辞退自己是不妥的。由此,他向公司提出了5000元的补偿金要求。

然而,这事却遭到了方女士一口拒绝。方女士告诉他,当初录用他的时候,明确约定是临时性的,而且不签订劳动合同。今年2月,王师傅被公司老板方女士辞退。王师傅声称,是因为新来的铲车工有“关系”,老板才会把他辞退的。为此,王师傅感到不服气,认为公司经营都正常,自己也没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好,老板无故辞退自己是不妥的。由此,他向公司提出了5000元的补偿金要求。

双方争执不下,王师傅赶到柯桥区职工服务中心寻求帮助。服务中心立即启动调解程序,会

托运货物出事故 中介未尽审查义务 也需担责

运货途中,押车员遭驾驶员杀害并被抢走货物,货主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后,将当初介绍该驾驶员的两名中介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对他赔偿给被害家属的经济损失承担七成责任。日前,台州市黄岩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货主处理自己的事务未尽注意义务,存在主要过错,酌情判定中介未尽审查义务,担责二成。

2013年1月,王某有一批价值60万余元的20多吨铜粉需要运送至江西,委托中介包某、杨某帮忙联系承运人。包某、杨某应征到驾驶员“聂某”,收取了200元报酬。1月18日,“聂某”从王某厂内装载20多吨铜粉驾车出发,随车的还有其儿子“聂小某”和王某雇佣的押车员张某。不料次日就发生铜粉被抢、张某惨遭杀害的事件,经公安部侦破,凶手就是使用假证件应征的驾驶员“聂某”父子,两人真名翟某、翟小某。

2013年9月16日,王某与张某家属达成协议,约定王某赔偿张某子女抚养费50万元,给付张某妻子补偿款15万元;张某死亡而产生的对外权利主张,杀人凶手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对中介赔偿主张的权利均归属王某。后张某家属收到王某给付的款项共计65万元。

同年11月29日,翟某、翟小某被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死刑和死缓,并判处民事赔偿给被害人张某家属经济损失20万元。王某从公安部领回被劫货物,并收到翟某、翟小某所有的涉案货车变卖的执行款1.02万元。

2014年底,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包某、杨某对他赔偿给被害家属的经济损失承担七成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两被告经营的货运信息部应王某要求介绍了承运人,并向承运人收取了200元报酬,王某亦委托两被告所介绍的承运人运输货物,因此王某与两被告之间存在居间关系。

两被告作为居间人,在选任承运人的过程当中,未对承运人身份谨慎核实,也未对承运人的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相互核对,虽无主观故意,但王某基于对居间人的信任致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因此两被告存在一定的过错,对王某的损失应承担一定责任。两被告仅向承运人一方收取了少量的信息费,王某要求两被告人对其全部损失承担70%的责任,显然与情理不符。

按一般交易习惯,王某在接受被告提供的订立合同的机会时,亦应认真审查,以最终确定是否与车主(承运人)订立合同,但王某没有认真审查,在未对承运人的信用状况作出全面把握而将价值60多万元的货物交给过境货车承运,却仅派一名押车员,没有预见不良后果的发生,显然欠缺一般人对待事务的注意,没有为雇员尽到提供安全保护的职责,对自身损失亦存在过错。

王某雇佣的押货员张某在履行职务中遭受承运人的犯罪行为侵害,其家属可以要求王某先承担赔偿责任,王某赔偿后有权向翟某、翟小某追偿。现王某支付给张某家属的死亡赔偿金65万元和按当年的标准确定的丧葬费20043.5元,共计670043.5元。王某从法院处获得执行款1.02万元,因翟某、翟小某两人无其他财产可供赔偿,剩余659843.5元因客观原因无法向上述两人追偿,该款为王某产生的实际损失。综上所述,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于损失的发生均存在过错,法院酌情判定两被告担责二成,赔偿王某131968.7元。

林静